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057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林雅運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（113年度原
訴字第30號）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「刑事聲請具保停止（羈）押狀」所載。

二、聲請人即被告林雅運（下稱被告）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
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其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
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情形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，
而有羈押之必要，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執行羈押在案。

三、被告固以如附件「刑事聲請具保停止（羈）押狀」所載意旨
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惟本院審酌全案卷證資料，認被告涉犯
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、刑法
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、刑法第
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
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、洗錢防制法第21條第1項第2、4、5
款之非法收集他人金融帳戶罪等罪，嫌疑確屬重大。且被告
自113年8月25日起加入詐欺集團，負責擔任收取金錢及金融
卡之車手，其自113年8月25日19時許至翌日13時許遭警查獲
止，先後對告訴人黃宇薇、陳志雄、被害人許哲治、喬裝民
眾之員警施用詐術，詐取財物，足見其確有反覆實施同一犯
罪（即加重詐欺罪）之情事，對於他人財產有重大之侵害，
對社會治安破壞甚鉅。且上開羈押原因無從以具保、責付或
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替代，仍有羈押之必要。此外，

01 本案復查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定之情形。綜上，被
02 告具狀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尚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05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林卉聆

06 法官 許家赫

07 法官 林信宇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0 書記官 莊惠雯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